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CAC001	1446	譚香文	72	執法工作
ICAC002	1447	譚香文	72	執法工作
ICAC003	2283	涂謹申	72	執法工作
ICAC004	2284	涂謹申	72	執法工作
ICAC005	2285	涂謹申	72	執法工作
ICAC006	2286	涂謹申	72	執法工作
ICAC007	2287	涂謹申	72	執法工作
ICAC008	2288	涂謹申	72	執法工作
ICAC009	2289	涂謹申	72	執法工作
ICAC010	2331	涂謹申	7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由 2004 年的 2818 宗下降至 2005 年 2731 宗，已被檢控的人數亦同樣下降(2004 年 417 人，2005 年 348 人)，被判有罪的人數亦同樣下降(2004 年 297 人，2005 年 263 人)，基於有關數字減少，2006-07 年度預算較 2005-06 修訂預算增加 2,290 萬元，其原因為何？

提問： 譚香文 議員

答覆： 在綱領 2<執法工作>下，2006-07 年度的預算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90 萬元，主要是由於填補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開設 13 個職位令所需撥款增加。新設職位是用作提高廉署的財務調查能力，以及加強在槍械、體能及自衛方面的培訓。撥款的增加是基於廉署實際工作的需要。

廉署的執法工作包括多方面，除了調查及檢控外，我們亦進行情報搜集及分析工作。另外，廉署亦採用主動出擊策略，有效地預防及阻嚇貪污。故此廉署的執法工作量不能單從完成調查個案數目、被檢控和被判有罪人數來衡量。近年越來越多罪犯利用先進的資訊科技和財務技巧來掩飾罪行和罪證，全球經濟活動趨向一體化，使資金流動更為容易，因而大大增加了貪污案件的複雜性。此外，法庭對接納證據的要求亦高。這種種因素增加了調查工作的難度和所需要的時間及人力資源。

在 2005 年被檢控及被判有罪人數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在該年涉案人數較多的案件較少（涉案人士較多的案件以 10 人為界），只有兩宗，所涉及人數共 33 名；而在 2004 年則有六宗案件牽涉較多人士，人數共有 81 名。相比之下，2005 年的人數較 2004 年減少 48 名。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署有否檢討資源運用的效率及執法行動的效果？

提問人： 譚香文 議員

答覆： 廉署經常檢討執法工作的成效及資源的運用，以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及確保執法工作的成效及專業水平。過去數年，廉署曾就組織架構，人力資源需求，及工作程序作出檢討。我們亦全面檢討工作常規及程序指引，以加強工作管理和提昇調查工作質素。因應檢討結果，我們進行了架構重整，重新調配人手和簡化工作程序以維持前線調查工作的成效。此外，廉署亦檢討調查人員的培訓需求，並訂定新的計劃以加強調查人員的專業培訓，以期提昇他們在調查各方面的工作效能。

廉署會適當地在執法行動之後作出檢討，以確定行動工作的效果和及早找出需要完善的地方，作為日後行動工作的參考。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於 2006-07 年度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b)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05-06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u>答覆</u> ： (a) <u>編制</u>	<u>2006-07</u>
高級廉政主任	2
廉政主任(甲)	6
廉政主任(乙/丙)	24
助理廉政主任	21
高級私人秘書/二級私人秘書	2
文書助理/二級工人	2
	<u>57</u>
<u>資源數額 (百萬元)</u>	
個人薪酬	25.120
一般運作器材、補充品及維修服務等	<u>3.405</u>
	28.525

(b) 技術支援組主要為廉政公署執行處提供調查貪污所需的技術支援，透露該組的工作詳情，會損害廉署調查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基於公眾利益，本署實不宜透露有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在這分目下，於 2005-06 年度，有沒有撥出款項支付技術支援組的開支，如有，涉及次數及款項為何？

(b) 就 2006-07 年度，預計支付技術支援組的款項為何？其可批核的開支金額是否有所限制？若有，上限若干，與 2005-06 年的對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當中包括技術支援組為支援廉署工作的相關開支，有關開支是按實際需要而定。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因此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 問題： (a) 請提供 2003-04、2004-05 年及 2005-06 年度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以及涉及的海外地方。
- (b) 請提供 2003-04、2004-05 年及 2005-06 年度支付本地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而收取的費用的支出數額。
- (c) 就 2006-07 年度的撥款建議，預計有百分之幾是用來支付海外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因此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 2005-06 年度有關分目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期間，發現帳目有異常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廉署對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有嚴格監管，所有開支申請均由高層人員負責審批。除了審計署署長會審查此分目的帳項外，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及助理處長(行政)亦會對有關開支的帳項進行突擊查核。這類突擊查核在 2005-06 年共進行了八次，並沒有發現任何異常的情況。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 問題：
- (a) 就 2005-06 年度，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分別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為何？
 - (b) 請詳細列出 2005-06 年度的公告懸紅賞金個案和金額，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
 - (c) 就 2005-06 年度，在這分目下，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費用支出為何？
 - (d) 就 2006-07 年度，這分目的預算開支為\$15,268,000，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撥作公告懸紅賞金，另有多少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分目103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因此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截至2006年3月6日，在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開支為1,297.4萬元。支付酬金的次數有205次，當中並無公告懸紅賞金個案。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a) 過去一年，因調查或檢控需要而到內地進行調查跟進或出庭作證的次數及所涉及的個案數目和開支為何？

(b) 在內地出庭作證時，有沒有需要作供，如有，有多少宗個案需要作供？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a) 在 2005-06 年度（截至 2006 年 3 月 6 日），廉政公署人員因調查工作往內地共 25 次，涉及個案 12 宗。有關開支為 305,626 元，主要支付調查員的交通費和基本食宿。

(b) 在 2005-06 年，並無廉政公署人員需要到內地出庭作證。

簽署： _____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 009

問題編號

2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增加財務調查組的人手，請提供有關調查組於 2005-06 年度的人手編制和職級分項，以及於 2006-07 年擬新增人手的數目及職級分項。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財務調查組在 2005-06 年及 2006-07 年的人手編制如下：

<u>職級</u>	<u>2005-06</u>	<u>2006-07 (預算)</u>	
	<u>編制</u>	<u>新增人手</u>	<u>編制</u>
廉政主任(甲)	1	1	2
廉政主任(乙/丙)	5	4	9
助理廉政主任	6	6	12
機密檔案助理	1	0	1
文書助理	1	0	1
總計	14	11	25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7.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ICAC 010

問題編號

2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 2005 年，因調查或檢控需要而邀請內地官員到香港進行調查跟進或出庭作證的次數，及所涉的個案數目和開支為何？在香港出庭作證時，內地官員有沒有需要作供？如有，所涉及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廉政公署並無邀請內地官員到香港協助調查工作或出庭作證。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7.3.2006